

主要股東

據本公司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(不計及因行使[編纂]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)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／或淡倉(H股於聯交所[編纂]後)：

股東姓名／ 名稱	權益性質	股份說明	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		
		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	佔未上市 股份／H股 (視情況 而定)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⁽⁴⁾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⁽⁴⁾
許先生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3,567,801	34.70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1,504,825	14.64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3,367,785	32.76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杭州巴戟天 ⁽²⁾⁽³⁾ ...	實益擁有人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1,504,825	14.64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6,935,586	67.46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宗先生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731,542	7.12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7,708,869	74.98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主要股東

股東姓名/ 名稱	權益性質	股份說明	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⁽¹⁾		緊隨[編纂]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		
		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	佔未上市 股份/H股 (視情況 而定)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⁽⁴⁾	股份數目	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⁽⁴⁾
曹先生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638,916	6.21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7,801,495	75.88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汪先生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492,297	4.79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961,952	9.36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6,986,162	67.95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於女士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543,078	5.28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7,897,333	76.81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杭州益智仁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480,976	4.68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7,959,435	77.42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杭州威靈仙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480,976	4.68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	H股	—	—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		未上市股份	7,959,435	77.42%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主要股東

附註：

1.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,281,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未上市股份。於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,281,250元，分為102,812,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.10元的股份。股份拆細將於[編纂]時完成。
2. 許先生、汪先生、宗先生、曹先生、於女士、杭州巴戟天、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為一致行動人士，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及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。
3. 所列之全部權益均為好倉。
4. 有關計算乃基於[編纂]時已發行合共[編纂]股未上市股份及[編纂]股H股，包括(i)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合共[編纂]股H股；及(ii)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[編纂]股H股(不計及因行使[編纂]而可能發行的股份)。

除上文及附錄六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(及根據[編纂]任何額外股份)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%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。